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工程前期工作单位六安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和合肥市水务局委托安徽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23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19〕814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作，作为专章纳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函〔2019〕981号文批复了《杭埠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0年8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埠河治理工程技术设计报告》，设置了环境保护设计专章；2020年9月16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函〔2020〕273号文出具了《关于印发杭埠河治理工程技术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

####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环境保护监理、监测等单位，参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合同建设任务。

施工期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建设已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进行落实。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进行了复垦或植被恢复。

###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2024 年 12 月 19 日，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舒城县组织召开了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现场管理机构六安市杭埠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了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内容。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了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监测计划**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单位委托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

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对工程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监测。监测工作按计划开展，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基本达到环评报告中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建筑物工程设计选用并安装了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及配套设施，闸门启闭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安装了隔声门窗，启闭机基础安装防振垫等措施降低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成后，丰乐河及杭埠河堤防结合护坡护岸工程采用草皮护坡和砼预制块生态护坡恢复了岸坡植被，滩地植被自然恢复。弃土区和建筑物工程区域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恢复了植被。建设单位已委托舒城县人民政府在丰乐河适时投放河蚬、螺类等底栖动物及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工作。

## **三、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